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交易
收購安徽鑫鈉50.10%股權
及
天能新材料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天能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暢控股與安徽鑫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能新材料已同意收購而天暢控股已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相當於安徽鑫鈉註冊資本的50.10%)，代價約為人民幣1.503億元，將由天暢控股認購天能新材料的新增註冊資本支付。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1)天能新材料將持有安徽鑫鈉50.10%股權，安徽鑫鈉將成為天能新材料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2)天暢控股將持有天能新材料約33.35%股權，其股權增加約8.35個百分點。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暢控股由張博士擁有98%權益，張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天暢控股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本集團於天能新材料的股權將由75%攤薄至約66.65%。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該等交易涉及一項收購(即股權轉讓)及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該等交易按收購或出售兩者中較大者分類。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轉讓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天能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暢控股與安徽鑫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天能新材料，作為目標股權的受讓方及新增註冊資本的發行人；

(ii) 天暢控股，作為目標股權的出讓方及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人；及

(iii) 安徽鑫鈉，作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安徽鑫鈉由天暢控股擁有90%及由和縣鳳和擁有1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待下文所披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天暢控股已同意轉讓而天能新材料已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相當於安徽鑫鈉全部註冊資本的50.10%)，代價約為人民幣1.503億元，將由天暢控股認購天能新材料的新增註冊資本支付。天暢控股就目標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1,133,333元。

安徽鑫鈉及天能新材料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完成時安徽鑫鈉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天暢控股	20,000,000	90.00%	7,385,185	33.23%
和縣鳳和	2,222,222	10.00%	3,703,704	16.67%*(附註)*
天能新材料	–	–	11,133,333	50.10%
總計	**22,222,222**	**100.00%**	**22,222,222**	**100.00%**

附註： 預期和縣鳳和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時行使其反攤薄權，向天暢控股收購安徽鑫鈉約6.67%股權。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完成時天能新材料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天能控股	89,216,400	65.00%	89,216,400	57.76%
天暢控股	34,314,000	25.00%	51,505,314	33.35%
天能管理	13,725,600	10.00%	13,725,600	8.89%
總計	**137,256,000**	**100.00%**	**154,447,314**	**100.00%**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天能新材料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i) 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公司章程、決議及其他文件已正式簽署並生效；

(ii) 為完成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許可、授權及棄權均已取得；

(iii) 安徽鑫鈉已就該等交易向天能新材料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且並無重大遺漏或隱瞞；

(iv) 除已向天能新材料披露者外，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安徽鑫鈉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v) 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20日內，訂約方須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辦妥工商變更登記的備案及申報手續。

和縣鳳和的必要同意及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和縣鳳和就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適用於股權轉讓的其他限制作出的相關同意及豁免。預期和縣鳳和將行使其反攤薄權，據此，天暢控股將向和縣鳳和轉讓安徽鑫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8萬元，相當於安徽鑫鈉約6.67%股權。因此，於完成後，安徽鑫鈉將由天暢控股擁有約33.23%、由和縣鳳和擁有約16.67%及由天能新材料擁有約50.10%。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將以增資事項的方式支付，據此，天能新材料將向天暢控股發行新增註冊資本，以交換目標股權。

目標股權及新增註冊資本各自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503億元，乃參考評估師所評估安徽鑫鈉及天能新材料各自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並經天能新材料與天暢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評估基準日：

(a) 安徽鑫鈉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評估約為人民幣3.00億元。因此，目標股權(即安徽鑫鈉50.10%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503億元；及

(b) 天能新材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評估約為人民幣12.00億元。因此，作為代價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佔緊接完成前天能新材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12.53%)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503億元。

董事認為，獨立評估已為分別釐定目標股權及新增註冊資本的價值提供公平基準，而股權轉讓與增資事項乃按大致等值的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徽鑫鈉及天能新材料的評估

評估師的身分、資格及獨立性

安徽鑫鈉及天能新材料的評估均由北京中簡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合資格在中國進行資產評估的獨立中國資產評估機構。評估師已確認，其於安徽鑫鈉、天能新材料、天暢控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中並無任何現存或預期利益，並獨立於該等交易的訂約方。

(1) 安徽鑫鈉的評估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評估方法及理據：

評估師在達致安徽鑫鈉的評估時，已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由於於評估基準日，安徽鑫鈉仍處於研發及項目建設階段，尚未取得規模化銷售收入或實現盈利，故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因此，採用收益法將需要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主觀假設的長期財務預測。

資產基礎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因其未能充分反映安徽鑫鈉的技術儲備、研發能力、技術團隊及未來增長潛力的價值。

因此，評估師採用市場法，並認為此方法最能反映一家科技公司於其當前發展階段的市場價值。

市場法項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評估師對安徽鑫鈉的評估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由於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從事與安徽鑫鈉類似業務且處於類似發展階段的公司)數目有限，故並無採用指引交易法。

評估過程：

下表載列11家可比公司：(i)從事與安徽鑫鈉類似的業務，即50%以上主營業務為電池正極材料業務的公司；及(ii)其股份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標示「ST」及「*ST」特別處理代號的公司)。

可比公司	**股票代號**	**總市值** *(人民幣億元)*	**研發費用** *(人民幣億元)*	**PRR**	**淨資產** *(人民幣億元)*	**PB**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9.HK	309.67	11.70	26.46	241.35	1.28
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75.SH	175.00	2.52	69.53	51.15	3.42
五礦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88779.SH	179.49	2.68	67.05	72.57	2.47
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73.SZ	302.06	4.86	62.20	146.93	2.06
廈門廈鎢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78.SH	333.15	5.45	61.11	91.91	3.62

可比公司	股票代號	總市值 *(人民幣億元)*	研發費用 *(人民幣億元)*	PRR	淨資產 *(人民幣億元)*	PB
寧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05.SH	241.83	4.22	57.35	79.95	3.02
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358.SZ	725.87	3.81	190.59	128.83	5.63
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87.SZ	109.00	1.05	103.63	19.03	5.73
山東豐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02805.SZ	66.16	0.73	90.51	8.58	7.71
貴州振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07.SH	77.78	0.94	82.53	39.87	1.95
廣東芳源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8148.SH	47.70	0.60	79.37	4.86	9.81
平均		**233.43**	**3.51**	**80.94**	**80.46**	**4.25**
中位數		**179.49**	**2.68**	**69.53**	**72.57**	**3.42**

於評估基準日，安徽鑫鈉尚未實現商業化規模的銷售，亦未產生正數溢利淨額。因此，以收入及盈利為基礎的評估倍數(包括市銷率(「**PS**」)及市盈率(「**PE**」))並不適用。

因此，評估師採用市研率(「**PRR**」)(即股權價值除以研發費用)作為主要評估倍數。評估師認為，PRR特別適用於研發驅動型、尚未實現有意義收入的科技公司，因其能夠反映企業研發投入的市場價值，並與安徽鑫鈉當前發展階段高度匹配。

市淨率(「**PB**」)(即股權價值除以淨資產)被用作次要評估倍數，以作交叉核對。評估師認為，PB適用於資產密集、淨資產為正數的製造業企業，可作為有用的輔助驗證。

可比公司的評估倍數乃按其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後緊接20個交易日的市值，以及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計算。

評估假設：

評估師在釐定安徽鑫鈉的評估時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i)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經處在假設交易過程中，而評估已參考適用於該假設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接受評估的資產存在公開市場，而任何該等交易的訂約方被假設為獨立行事、按公平原則行事，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作出知情決定；

(iii) 安徽鑫鈉於評估基準日後將持續經營，並將以與評估基準日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停業、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

(iv) 中國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或產業政策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v) 安徽鑫鈉經營所處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或適用的稅務政策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vi) 安徽鑫鈉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履行職責，並將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及項目建設計劃；

(vii) 安徽鑫鈉的鈉離子電池正極及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的發展符合預期，而該等業務的下游需求將繼續增長；

(viii) 所選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公允反映其內在價值，而就評估而言市場仍為充足有效；

(ix) 評估所採用的安徽鑫鈉研發開支的年化測算具有合理性，能夠代表其正常研發投入水平；及

(x) 將不會出現會對安徽鑫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情況。

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安徽鑫鈉全部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057,755.52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安徽鑫鈉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54,906.99元及人民幣3,558,873.66元（即按年化基準約人民幣8,541,300元）。

評估師亦已作出若干調整，以計及可資比較公司與安徽鑫鈉之間的差異：

(a)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因此流動性相對較強。安徽鑫鈉為非上市公司，其股權的流動性較弱。就本次評估而言，已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就二零二六年公佈的折扣率，就「其他製造行業」採用30.42%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b)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取得公司控制權而願意支付高於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就安徽鑫鈉的評估而言，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編製的《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Control Premium Study, Fourth Quarter 2025)》，採用18.6%的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收購安徽鑫鈉的控股權益；及

(c) 規模及風險調整系數：規模及風險調整系數反映安徽鑫鈉與所選定可比公司因經營環境、公司規模、抗風險能力及其他因素而在相對優勢及弱點方面的差異。經考慮現有企業管治架構、管理能力及抗行業風險的能力後，已為安徽鑫鈉釐定28.20%的公司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因此，根據PRR法，安徽鑫鈉的評估按下列方式得出：

項目	**數值**
可比公司的平均PRR，a	80.94
安徽鑫鈉的年化研發費用*(人民幣千元)*，b	8,541.3
初步評估值*(人民幣千元)*，c = a × b	691,330
流動性折扣，e	30.42%
規模及風險調整系數，f	28.20%
控制權溢價，g	18.60%
PRR法評估值*(人民幣千元)*，h = c × (1 - e) × (1 - f) × (1 + g)	**409,620**

因此，根據PB法，安徽鑫鈉的評估按下列方式得出：

項目	**數值**
可比公司的平均PB，a	4.25
安徽鑫鈉淨資產的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b	54,057.8
初步評估值*(人民幣千元)*，c = a × b	229,600
流動性折扣，e	30.42%
規模及風險調整系數，f	28.20%
控制權溢價，g	18.60%
PB法評估值*(人民幣千元)*，h = c × (1 - e) × (1 - f) × (1 + g)	**136,040**

由於安徽鑫鈉為研發驅動型企業，PRR法更能反映其核心價值，獲賦予60%權重。PB法作為輔助驗證，賦予40%權重。加權計算如下：

評估方法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權重**	**加權值** *(人民幣千元)*
PRR法	409,620	60%	245,770
PB法	136,040	40%	54,420
加權合計	–	**100%**	**300,190**

根據市場法，評估師將安徽鑫鈉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為人民幣300,190,000元，較其賬面值增值約人民幣2.4613億元，或455.31%。

(2) 天能新材料的評估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評估方法及理據：

評估師在達致天能新材料的評估時，已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並不適用，原因為儘管天能新材料自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立以來一直營運，且其未來盈利可以量化及未來盈利年限可以預測，惟所獲取的評估資料相對不足，且未能可靠預測與該等盈利相關的風險。

市場法亦不適用，原因為中國市場可供使用的可資比較交易信息有限，且潛在可比公司之間在業務營運、產品結構及主營業務方面差異較大。因此，識別足夠數量的真正可比公司或交易以作評估並不可行。

因此，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師認為此方法最為適當，原因為天能新材料的資產產權清晰、財務資料完整，且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能夠逐項評估。

評估過程：

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師評估天能新材料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及可識別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已按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具體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長期股權投資按被投資單位的價值評估，而土地使用權則採用市場法評估。

天能新材料股東權益的評估值乃以資產評估值總額扣除負債評估值後釐定。

評估假設：

評估師在釐定天能新材料的評估時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i) 評估假設天能新材料及其相關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而評估指參考相關交易條件釐定的最有可能達成交易價格；

(ii) 假設天能新材料及其相關資產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當中買方與賣方相互獨立、按公平原則行事、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作出知情決定，且在自願及非強制條件下訂立交易；

(iii) 於編製評估所涉交易完成後，天能新材料及其相關資產將持續經營，並將以與評估基準日相同的方式及用途在原址繼續使用；

(iv) 現行經濟、金融、税務、外匯、法律、監管或行業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天能新材料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化；

(v) 天能新材料經營所在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其所處行業的發展將保持穩定；

(vi) 除另有披露者外，且據評估師所知，天能新材料資產的取得、擁有、開發及使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vii) 除另有披露者外，且據評估師所知，天能新材料的資產並無附帶任何嚴重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或限制，而該等資產的所有相關價款、税費及應付其他款項均已付清；

(viii) 除另有披露者外，且據評估師所知，天能新材料的物業、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不存在對其持續使用或價值有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或有害物質；

(ix) 天能新材料所提供並獲評估師倚賴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x) 除評估報告另有述明者外，天能新材料有形資產的實體狀況及剩餘可使用年期與評估師現場查勘所得一致，且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按賬面值基準，天能新材料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1,581,685,158.84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80,874,935.59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00,810,223.25元。

根據資產基礎法，天能新材料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201,060,417.67元。因此，天能新材料股東權益的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250,194.42元，或0.02%。

董事對評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考安徽鑫鈉及天能新材料的評估釐定代價的基準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別為(i)高端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

天能新材料

天能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及綜合利用。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天能控股擁有65%股權及由天能管理擁有10%股權(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天暢控股擁有25%股權。

下表載列天能新材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62,521)	(56,502)
除税後溢利／(虧損)	(128,018)	(34,2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34,111	2,435,715
淨資產	1,145,378	1,109,761

天暢控股

天暢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就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載原因而言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資產及股權投資、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天暢控股由張博士擁有98%股權。

安徽鑫鈉

安徽鑫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正極材料業務。緊接完成前，其由天暢控股擁有90%股權及由和縣鳳和擁有10%股權。

下表載列安徽鑫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2,275)	(8,700)
除税後溢利／(虧損)	(2,275)	(8,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8,365	72,862
淨資產	66,750	58,050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安徽鑫鈉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並已在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方面累積技術專長及研發經驗。磷酸鐵鋰電池因其循環壽命長、熱穩定性好、安全性高及成本較低等優勢，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大規模儲能。隨著較早年份裝設的電池達到其使用壽命，預期對廢舊磷酸鐵鋰電池回收以及其正極材料修復及再利用的需求將會增加。

天能新材料主要從事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及綜合利用。預期該等交易將以安徽鑫鈉的正極材料技術補足其現有業務，拓寬其於電池回收價值鏈的技術能力，並提升其加工能力。預期在研發、資源回收及商業應用方面產生的協同效應將加強本集團於新能源電池回收領域的競爭地位，並支持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博士因擁有天暢控股98%股權，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張敖根先生為張博士的胞兄，因此張敖根先生及張博士各為對方的聯繫人。張敖根先生於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然而，鑒於張敖根先生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彼須並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安徽鑫鈉將成為天能新材料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與此同時，天能新材料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預期該等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新能源電池回收業務的資產基礎及營運規模。

基於擬進行的交易架構(據此，代價將以增資事項支付，而本集團不會失去對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預期於完成時不會確認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該等交易的最終會計處理及實際財務影響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暢控股由張博士擁有98%權益，張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天暢控股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本集團於天能新材料的股權將由75%攤薄至約66.65%。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該等交易涉及一項收購(即股權轉讓)及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該等交易按收購或出售兩者中較大者分類。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轉讓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安徽鑫鈉」	指	安徽鑫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天暢控股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作為股權轉讓的代價，從而增加天能新材料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交易
「代價」	指	轉讓目標股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503億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該等交易導致本公司於天能新材料的間接股權的持股百分比由75%攤薄至約66.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天暢控股(作為出讓方)向天能新材料(作為受讓方)轉讓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能新材料、天暢控股與安徽鑫鈉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縣鳳和」	指	和縣鳳和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安徽鑫鈉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註冊資本」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能新材料同意由天暢控股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91,314元
「PB」	指	市淨率，用於安徽鑫鈉市場法評估的評估倍數
「PE」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R」	指	市研率，用於安徽鑫鈉市場法評估的評估倍數
「PS」	指	市銷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安徽鑫鈉註冊資本人民幣11,133,333元（相當於安徽鑫鈉股權的50.1%）將由天暢控股轉讓予天能新材料
「天暢控股」	指	天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管理」	指	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新材料」	指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統稱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評估師」	指	北京中簡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合資格在中國進行資產評估之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